

项目编号：2020CGSF142

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道路交通 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人：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CGSF142

项目名称：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 万元

最高限价：105 万元

采购需求：全市范围内（归属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理的）车行道及人行道护栏、人行隔离桩、花岗岩隔离墩、防撞柱、标志标牌、道路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新增等内容。维护具体内容包括：车行道及人行道护栏、人行隔离桩、花岗岩隔离墩、防撞柱、标志标牌等扶正复位及老旧交通设施的拆除、移位（包含因交通事故损坏的交通设施，例如交通事故致使交通隔离护栏倾倒后免费扶正作业）、清理交通设施上面小广告、树木遮挡修剪、及现有部分护栏、防撞桩、隔离墩的安装等上述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和仓库内原有交通设施的的搬运等。所有维

护项目内所产生的其他附加费用全部包含在招标项目综合单价内。上述全部交通安全设施必须经发包人（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授权后方可进行维护、更换、新增。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处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9日9时15分

开标地点：铜陵市投资大厦三楼开标四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

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铜陵市泰山大道 1277 号

联系人：姚警官

联系方式：0562-2188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井路西段 796 号(公交总公司对面)东宸酒店 16 层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562-2808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562-2808102

八、投标保证金

无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05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见招标公告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1</u> 名成交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区域,具体请联系采购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警官0562-2188021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本项目立即实施；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维护成果经投标方和监理单位签收确认后，按审定工程量×中标单价×70%，在每季度进行支付，合同维护期满，经审计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交警支队指定账户内汇入，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且保修期内若存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行出资维修。）
17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投标人应检查未加密电子文件的可用性和密封性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做好密封措施的，开标人员应拒收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二、文件效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三、使用原则：1、如投标人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p> <p>四、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截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未有效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p>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p>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当天，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p>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p>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使用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未加密文件未按时间规定递交或者无法导入系统造成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p>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人应在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 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绿色节能环保 货物采购应当尽可能的体现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中如有属于绿色节能环保强制部分的, 必须采购绿色节能环保产品, 非强制部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 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采用最低价法的则在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 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中小企业材料</p> <p>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注：</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p> <p>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采购，不收取中标服务费及代理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0562-5885857。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

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人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

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7.7.4.1 经所有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有效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加密电子文件无法导入、识别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7.4.2 如有投标人未同意启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

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 企业诚信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

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9.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9.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2.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投标人若参加下一次投标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2.3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2.4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2.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2.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2.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2.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3.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3.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或者 U 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到达公告指定的地点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或者 U 盘不得接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23.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交易中心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投标文件递交无效。

23.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23.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书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并递交的。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4.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需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拒绝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7、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7.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纸质标书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7.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8 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9、开标会议

29.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3 开标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9.3.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及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9.3.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9.3.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3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0.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33、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3.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4、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6.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6.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7、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3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由中心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40、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40.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4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41、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41.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41.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41.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1.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41.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2、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2.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有效最低价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有效最低价：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2.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42.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42.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2.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_____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

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3.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p>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p>	<p>投标人签章： 日期</p>
<p>审查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原因：</p>

43.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3.5、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43.3.6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

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3.3.7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3.8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43.4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具体应通过下述形式为本次投标提供担保: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帐号、帐户、提交形式等要求从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基本	提供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

		<p>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p> <p>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它途径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p>	
3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p>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p>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p>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p>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提供证书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p>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提供证书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4	联合体投标 (如有, 右同)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及其它材料;	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或影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5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6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服务要求	关键性服务要求真正满足, 本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9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10	其他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须满足招标文件第9.2、12.3、13.3、23.3、42.2、42.4条以及其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	

		的。 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45、报价部分评审

45.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5.2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3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5.3.1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5.3.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5.3.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5.3.4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5.3.5按45.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5.3.6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6、评标办法

(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标准	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描述的技术设计方案、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安装人员配备及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 ① 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合理、科学、具有可行性，有技术、安全保障措施及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的，优得 10-7 分，良得 6-3 分，差 2-0 分， ②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先进、安全性强，安装团队配备合理，优得 10-7 分，良得 6-3 分，差 2-0 分。	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0
	性能和技术参数	所涉及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所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得满分，若一项不满足，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26
	本地化服务	注册登记地在铜陵或外地企业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铜设立分支机构的得 3 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承诺函。	3
	成功案例及业绩	投标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成功实施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类项目业绩或案例，一项得 3 分，满分 21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阿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21
报价部分评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整体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整体投标折扣率)×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例如：某公司填报的整体折扣率为 70%，该公司收取的单个项目费用=单价上限×70%</p>		以报价表中的折扣率为准	30

注：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备注：

根据安徽省公管办下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V1.0》要求，目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进行项目登记、公告发布等数据填报环节，项目控制价、交易金额必须以“元”或者“万元”为单位，系统暂无法填写“%”、“折扣率”作为项目投标报价，如报价需以“折扣率”、“费率”进行申报时，请根据实际数字进行填写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如“85%”请填写“85”。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9.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9.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50、履行合同

5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1、考核与验收

51.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51.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1.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1.41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交警支队管辖范围内的道路

2、建设规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更换及维修、维护（包括：车行道及人行道护栏、人行隔离桩、花岗岩隔离墩、防撞柱、标志标牌、道路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为105万元。

3、服务期：壹年

4、清单单价上限：（元）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单价上限 (元)
1	指路、导向双块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20000
2	指路、导向双块标志版面	规格见技术要求	面	4000
3	单块指路、导向、提示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10000
4	单块指路、导向、提示标志版面	规格见技术要求	面	4000

5	预告指路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10000
6	预告指路标志板面	规格见技术要求	面	4000
7	路段禁令组合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4500
8	路段禁令组合标志板面	规格见技术要求	面	500
9	道路、停车场提示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3000
10	道路、停车场提示标志板面	规格见技术要求	面	1200
11	警告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1000
12	警告标志板面	规格见技术要求	面	200
13	路口行人导向指示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1000
14	人行横道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800
15	注意行人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850
16	机非、限载组合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1000
17	机非、限载组合标志板面	规格见技术要求	面	250
18	禁左让行、机非分道提示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1000
19	禁左让行、机非分道提示标志板面	规格见技术要求	面	400
20	警示柱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150
21	路口减速带	规格见技术要求	米	120
22	可移动式交通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块	400
23	可移动式交通标志板面	规格见技术要求	面	250
24	广角镜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400
25	花岗岩人行道隔离桩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300
26	非机动车车模（冷喷）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10
27	非机动车车模（热熔）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15

28	非机动车停车位（热熔）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20
29	非机动车停车位（冷喷）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10
30	机动车停车位（含箭头热熔）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55
31	机动车停车位（不含箭头热熔）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45
32	机动车停车位（含箭头冷喷）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40
33	机动车停车位（不含箭头冷喷）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30
34	太阳能爆闪灯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800
35	减速振荡标线	规格见技术要求	m ²	80
36	交通中央隔离护栏	规格见技术要求	m	320
37	不锈钢人行横道隔离桩(含钢制底座)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120
38	机非隔离护栏	规格见技术要求	m	240
39	伸缩移动护栏	规格见技术要求	m	350
40	交通中央隔离护栏渐变式	规格见技术要求	m	280
41	限高门（含非机动车道）	规格见技术要求	组	10000
42	字模（冷喷）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25
43	字模（热熔）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30
44	非机动车提示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块	400
45	隔离桩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80
46	交通中央隔离护栏底座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150
47	机非隔离护栏底座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100

48	太阳能 LED 式道匝口直立警示灯、指示牌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1000
49	防撞桶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200
50	临时指示标志牌	规格见技术要求	块	300
51	U 型钢管挡车器	规格见技术要求	米	120
52	人行道隔离护栏	规格见技术要求	米	245
53	混凝土钢制护栏底座	规格见技术要求	个	90
54	隔离桩（包含固定底板）	规格见技术要求	2/组	300
55	杆件除锈喷漆	小型杆件表面除锈喷漆（杆件长度小于等于 4m，直径小于等于 20cm）	根	50
56	杆件除锈喷漆	大型杆件表面除锈喷漆（杆件长度大于 4m，直径大于 20cm）	根	120
57	冷喷标线	标线宽 15cm-20cm	m ²	20
58	热熔标线	热熔性反光材料，标线宽 15cm-20cm	m ²	30
59	标志换膜	现有标志、标牌重新覆膜的制作和安装（使用材质等级不低于三级反光膜）	m ²	450
60	标线铣刨	专业机械设备进行刨铣，达到甲方要求。	m ²	40
61	反光膜	规格为 20CM×5CM（工程七年度）	块	6.5
62	中央隔离护栏翻新	规格见技术要求	m	50
63	礼让行人提示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块	120
64	禁止掉头提示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块	200
65	环岛标志	规格见技术要求	块	350

66	底座钉子安装	规格见技术要求	根	10
67	护栏清洗	人工清洗	m	25
68	埋入式人行横道隔离桩	规格见技术要求	根	150

注：所有图片所示设施、设备必须与铜陵市交警支队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原设施、设备规格一致，不低于原有规格。项目单价须与清单上限价格一致，只对整体报投标折扣率。如所报单价不一致视为不响应。

二、服务要求

1、工期依据每个项目实际发生情况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每延期竣工一天，中标单位支付采购单位 5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3 日以上的，每日中标单位支付采购单位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15 日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按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施工规定组织施工，要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否则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单位必须实行安全生产，一切设备、水电路和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中标单位必须文明施工，使施工现场整齐规范；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现场管理。在施工中，设置隔离装置、警示牌等安全措施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4、服务质量验收达到“合格”，合同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一次验收不合格者，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的每季度款项中扣除 3000 元；

质量二次验收不合格者，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的每季度款项中扣除 5000 元，同时中标单位应返修至合格。质量三次验收不合格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5、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之日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四份（其中一份必须是原件）；中标单位未按照本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 的尾款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三、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报修通知后，市区内应在 30 分钟内、市区外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维护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修复，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有权因此解除合同。

2、★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在铜陵市地区应具备面积不小于 500 m² 的大型仓储库房（非枞阳地区），（投标时并提供房产证或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设专人看护，该仓储库房主要用于存放更换下来的破损交通安全设施。中标单位应对更换下来破损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妥善保管、科学管理，应设置对应存管清单，以便采购单位随时检查。因承包保管不善导致设施缺少、损坏的，中标单位按设施采购价原价向采购单位赔偿。

3、★投标人须承诺提供不少于 3 人的专业维护队伍和不少于 1 辆的

维护车辆等专业维护设备，在招标单位驻点维护交通设施，随时接受招标单位的维护指令，常驻时间为 1 年，以达到快速反应的维护目标。

4、★投标人须承诺专业维护队伍必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因中标单位响应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备品备件库：配备项目常用和易损备件及零部件，以满足日常维护设备更换需求。（服务期结束未用完的备品备件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6、采购单位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量调整所带来的一切风险，所有的工程量结算时均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所报的综合单价（单价上限×折扣率）按实结算。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绝施工，且中标单位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赔偿。

7、采购单位不定期对中标单位的服务内容、过程及成果进行抽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中标单位响应时间、维护及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维护的具体内容）、仓储库房管理、维护、维修施工现场设置不规范的，经考核有一项不满足，第一次按 3000 元进行处罚、第二次按 5000 元进行处罚、第三次不满足时，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上述处罚的罚款均由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的每季度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交通护栏、防撞柱、隔离桩、交通标志等交通设施损坏的，由责任方直接将造成的损失赔付至交警支队财政专项账户，中标单位不得和责任方发生赔偿关系，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单位限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等作业，修复或更换等作业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按照中标单价给中标单位计算工程量。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发生后经采购单位鉴定现场交通设施还可以正常使用的，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单位限定时间内免费予以扶正或复位。

9、确保全市范围内（归属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理的）的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10、确保所有交通安全设施满足道路交通安全、采购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等。

11、★所需更换的设备质保期为1年，提供免费质保承诺函。

12、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因设施结构变形、倾斜、锈蚀、掉落等造成安全事故、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民事纠纷等一切责任及不良影响。

13、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因设施巡查和维护抢修工作中，发生包括维护人员自身或第三方事故，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民事纠纷等一切责任及不良影响。

14、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维护、维修、施工过程中，发生保护维护人员自身和第三方当事人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所有责任。中标单

位应当为自身工作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

15、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劳务关系，中标单位在维护、维修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拖欠及各类安全事故采购单位不负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被转让的。

1.3 无法响应采购单位维修服务要求的，1年内不响应采购单位服务要求达到3次，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4 中标单位未能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服务或提供不合格的物品，经采购单位通知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累计达到3次的。

五、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应依据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制定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2、中标单位应严格管理所有的维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办公场所秩序。

3、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维护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其使用费用（包括交通工具、施工器具、工作服、施工防护设备、办公耗材、施工警示、安全文明宣传、安装辅材、人员工资等）。

4、中标单位自备备件，以保证全部交通安全维修、更换的及时性。

5、中标单位在巡查时，发现交通安全设施出现残缺、不清晰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情况，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单位。

6、中标单位应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交《维护工作记录表》。

7、中标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更换时，所更换的设施、设备必须与原设施、设备规格一致，不低于原有规格。

8、中标单位负责对交通设施的巡查和检修，并需及时向采购单位通报维修的情况。在交通设备进行维修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9、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应与采购单位进行对接，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范围内全部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统计，并上报采购单位，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0、“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标志、标牌、路名牌、警示柱、角形防撞桶、花岗岩人行道隔离桩、各类护栏及底座、防撞柱、限高门（含非机动车道）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歪斜扶正、搬移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使用采购单位提供的材料重新安装、日常巡检、老旧交通设施的拆除、清

理交通设施上小广告、树木遮挡修剪、设备设施进出仓库的运输、搬运、仓储管理以及整理管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清单内容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许可、售后服务、备品备件费、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1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

六、技术要求

(一) 交通标志

1、交通标志设置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新增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设计要求，标志的尺寸、图案、文字、颜色和內容必须符合 GB5768. 2. 3-2009 的规定或有关设计的要求。

2、交通标志设置原则

铜陵市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应以道路交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交通组织管理方案为依据，分清路权、促进畅通、预防事故、保障安全。除应适应工程范围内交通管理需要外，还应统筹考虑相关道路上的交通管理需要。

3、交通标志设置要求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合理醒目、明确简洁、连续统一、坚固耐用、美观大方。设置的地点和内容应能使交通参与者引起注意、迅速判读、有必要的反应时间或操作距离。标志设置的前置距离应满足交通行为人在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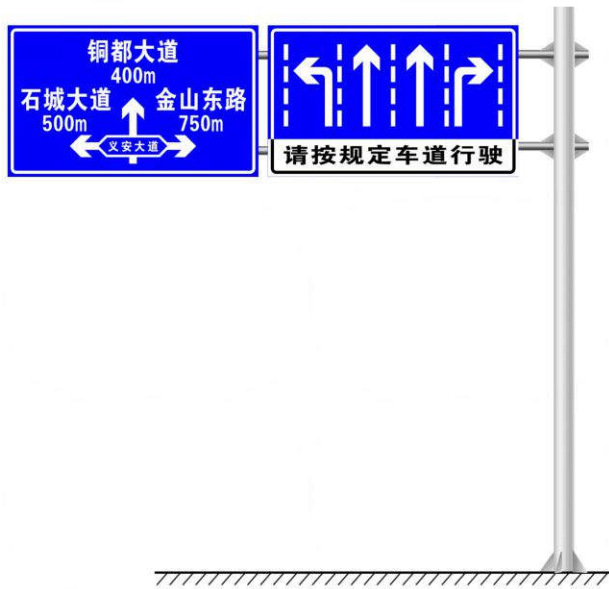
条件下发现、判读标志并采取措施的时间要求。交通标志的设置应与信号灯、隔离和标线等其他设施统筹考虑，所表达的内容不允许发生相互矛盾、不应产生歧义。

4、交通标志种类

1、警告标志； 2、禁令标志； 3、指示标志； 4、指路标志； 5、其他标志。

5、各类交通标志技术要求

(1) 指路、导向双块标志技术要求：



杆件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杆体颜色
1	立杆	高 8000mm × 杆径 325mm	12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2	悬臂	长 9000mm × 杆径 165mm × 2	8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3	底座	长 9000mm × 宽 9000mm	18mm	12 孔	纯白色
4	底座衬板	内长 350mm × 外长 250mm	16mm	8 块	纯白色
5	悬杆法兰	外径 350mm × 内径 165mm	18mm	8 孔 × 4 块	纯白色
6	悬杆衬板 1	180mm × 90mm	14mm	8 块	纯白色
7	悬杆衬板 2	180mm × 180mm	14mm	8 块	纯白色
8	悬杆衬板 3	650mm × 180mm	14mm	4 块	纯白色
备注	杆件对外管头为全封闭，所有连接点均为满焊，整体热镀锌，表面为纯白色喷塑，上下悬臂杆之间中与中为 1200mm，悬臂杆与立杆连接螺丝为热镀锌，底座螺帽为高碳钢。				

板面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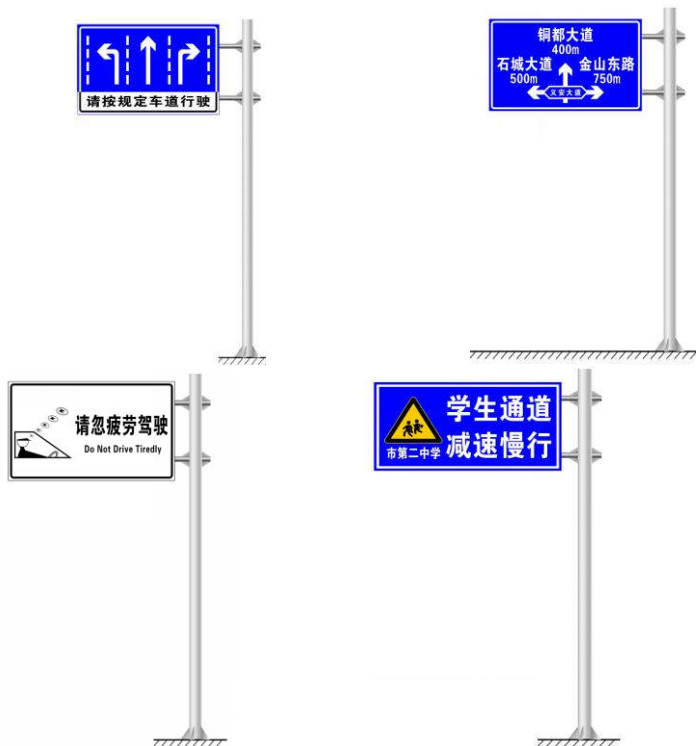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	----	----	----	----	----

1	板面	长 4100mm × 宽 2500mm × 2	2.5mm	卷边 50mm × 50mm	铝合金板
2	指路板面	板面白色文字、导向、边框为IV超强级反光膜，底膜为蓝色七年工程级			
3	导向板面	板面所有白色膜为IV超强级反光膜，底膜为蓝色七年工程级，黑文字、黑边为七年工程级			
4	反面滑槽	长 20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18 根	
5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36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交通标志支撑件的基础

序号	名称	规格
1	标志基础坑	基础埋设深 1800mm × 宽 1500mm × 1500mm
2	基础构件	螺杆直径 27mm × 杆高 1800mm × 12 根
3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等级为 C25

(2) 单块指路、导向、提示标志技术要求：



杆件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杆体颜色
1	立杆	高 8000mm × 直径 273mm	10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2	悬臂	长 5000mm × 直径 140mm × 2	6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3	底座	长 700mm × 宽 700mm	16mm	6 孔	纯白色
4	底座衬板	内长 300mm × 外长 150mm	14mm	4 块	纯白色
5	悬杆法兰	外径 280mm × 内径 140mm	16mm	4 孔	纯白色
6	悬杆衬板 1	140mm × 70mm	12mm	8 块	纯白色
7	悬杆衬板 2	150mm × 150mm	12mm	8 块	纯白色
8	悬杆衬板 3	450mm × 70mm	12mm	4 块	纯白色
备注	杆件对外管头为全封闭，所有连接点均为满焊，整体热镀锌，表面为纯白色喷塑，上下悬臂杆之间中中与中为 1200mm，悬臂杆与立杆连接螺丝为热镀锌，底座螺帽为高碳钢。				

板面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长 4100mm × 宽 2500mm	2.5mm	卷边 50mm × 50mm	铝合金板
2	指路板面	板面字膜为IV超强级反光膜，底膜为蓝色、白色七年工程级			
3	反面滑槽	长 20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9 根	铝合金
4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18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交通标志支撑件的基础

序号	名称	规格
1	标志基础坑	基础埋设深 1500mm × 宽 1200mm × 1200mm
2	基础构件	螺杆直径 25mm × 杆高 1500mm × 6 根
3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等级为 C25

(3) 指路预告标志技术要求



杆件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杆体颜色
1	立杆	高 8000mm × 直径 273mm	10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2	悬臂	长 4000mm × 直径 140mm × 2	6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3	底座	长 700mm × 宽 700mm	16mm	6 孔	纯白色
4	底座衬板	内长 300mm × 外长 150mm	14mm	4 块	纯白色
5	悬杆法兰	外径 280mm × 内径 140mm	16mm	4 孔	纯白色
6	悬杆衬板 1	140mm × 70mm	12mm	8 块	纯白色
7	悬杆衬板 2	150mm × 150mm	12mm	8 块	纯白色
8	悬杆衬板 3	450mm × 70mm	12mm	4 块	纯白色
备注	杆件对外管头为全封闭，所有连接点均为满焊，整体热镀锌，表面为纯白色喷塑，上下悬臂杆之间中中与中为 1500mm，悬臂杆与立杆连接螺丝为热镀锌，底座螺帽为高碳钢。				

板面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长 3100mm × 宽 3100mm	2.5mm	卷边 50mm × 50mm	铝合金板
2	指路板面	板面白色文字、导向、边框为IV超强级膜，底膜为蓝色七年工程级			
3	反面滑槽	长 20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7 根	铝合金
4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14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交通标志支撑件的基础

序号	名称	规格
1	标志基础坑	基础埋设深 1500mm × 宽 1200mm × 1200mm
2	基础构件	螺杆直径 25mm × 杆高 1500mm × 6 根
3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等级为 C25

(4) 路段禁令组合标志技术要求:



杆件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杆体颜色
1	立杆	高 6500mm × 直径 165mm	8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2	悬臂杆	长 5000 × 直径 114mm	4.75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3	底座	长 500mm × 宽 500mm	14mm	4 孔	纯白色
4	底座衬板	内长 200mm × 外长 100mm	12mm	4 块	纯白色
5	悬杆法兰	外径 240mm × 内径 114mm	14mm	4 孔	纯白色
6	悬杆衬板 1	100mm × 50mm	10mm	4 块	纯白色
7	悬杆衬板 2	130mm × 130mm	10mm	4 块	纯白色
8	悬杆衬板 3	450mm × 70mm	10mm	2 块	纯白色
杆件对外管头为全封闭，所有连接点均为满焊，整体热镀锌，表面为纯白色喷塑，悬臂杆与立杆连接螺丝为热镀锌，底座螺帽为高碳钢。					

板面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1000mm (圆形) × 4	1.5 mm	卷边 20mm × 20mm	铝合金板
2	面膜	工程七年级	内容按 GB5768.2-2009 的规定执行		
3	反面滑槽	长 8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8 根	铝合金
4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8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交通标志支撑件的基础

序号	名称	规格
1	标志基础坑	基础埋设深 1200mm × 宽 1000mm × 1000mm
2	基础构件	螺杆直径 20mm × 杆高 1200mm × 4 根
3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等级为 C25

(5) 停车场指示标志



杆件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杆体颜色
1	立杆	高 6500mm × 直径 165mm	8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2	悬臂杆	长 5000 × 直径 114mm	4.75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3	底座	长 500mm × 宽 500mm	14mm	4 孔	纯白色
4	底座衬板	内长 200mm × 外长 100mm	12mm	4 块	纯白色
5	悬杆法兰	外径 240mm × 内径 114mm	14mm	4 孔	纯白色
6	悬杆衬板 1	100mm × 50mm	10mm	4 块	纯白色
7	悬杆衬板 2	130mm × 130mm	10mm	4 块	纯白色
8	悬杆衬板 3	450mm × 70mm	10mm	2 块	纯白色
杆件对外管头为全封闭,所有连接点均为满焊,整体热镀锌,表面为纯白色喷塑,悬臂杆与立杆连接螺丝为热镀锌,底座螺帽为高碳钢。					

板面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3000mm × 1250mm	2mm	卷边 20mm × 20mm	铝合金板
2	面膜	字膜为 IV 超强级 工程七年级			

3	反面滑槽	长 10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5 根	铝合金
4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5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交通标志支撑件的基础

序号	名称	规格
1	标志基础坑	基础埋设深 1200mm × 宽 1000mm × 1000mm
2	基础构件	螺杆直径 20mm × 杆高 1200mm × 4 根
3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等级为 C25

(6) 道路路段提示标志



杆件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杆体颜色
1	立杆	高 6500mm × 直径 165mm	8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2	悬臂杆	长 5000 × 直径 114mm	4.75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3	底座	长 500mm × 宽 500mm	14mm	4 孔	纯白色
4	底座衬板	内长 200mm × 外长 100mm	12mm	4 块	纯白色
5	悬杆法兰	外径 240mm × 内径 114mm	14mm	4 孔	纯白色
6	悬杆衬板 1	100mm × 50mm	10mm	4 块	纯白色
7	悬杆衬板 2	130mm × 130mm	10mm	4 块	纯白色
8	悬杆衬板 3	450mm × 70mm	10mm	2 块	纯白色

	杆件对外管头为全封闭，所有连接点均为满焊，整体热镀锌，表面为纯白色喷塑，悬臂杆与立杆连接螺丝为热镀锌，底座螺帽为高碳钢。
--	--

板面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3000mm × 1250mm	2mm	卷边 20mm × 20mm	铝合金板
2	面膜	工程七年级			
3	反面滑槽	长 10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5 根	铝合金
4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5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交通标志支撑件的基础

序号	名称	规格
1	标志基础坑	基础埋设深 1200mm × 宽 1000mm × 1000mm
2	基础构件	螺杆直径 20mm × 杆高 1200mm × 4 根
3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等级为 C25

(7) 警告标志技术要求:



板面、杆件、基础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1100mm × 1100mm	2.0mm	拆边 25mm × 25mm	铝合金板
2	面膜	工程七年级		内容按 GB5768.2-2009 的规定执行	
3	立杆	高 4500mm × 杆径 114mm	4.75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4	反面滑槽	长 8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2 根	铝合金
5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2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6	基础	标志为整体十字钢筋直埋式		混凝土	

(8) 路口行人导向标志技术要求



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行人导向	杆高 4500mm × 150mm × 35mm 板面长 1250mm × 250mm × 20 片	100mm	方形镀锌钢管 铝板 反光膜为工程七年度	白色喷塑
2	施工方式	采用整体十字钢筋直埋式	混凝土		

(9) 人行横道标志技术要求:



板面、杆件、基础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1250mm × 1250mm	2.0 mm	卷边 25mm × 25mm	铝合金板
2	面膜	工程七年度	内容按 GB5768.2-2009 的规定执行		
3	立杆	高 4000mm × 杆径 114mm	3.75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4	反面滑槽	长 10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2 根	铝合金
5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2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6	基础	标志为整体十字钢筋直埋式		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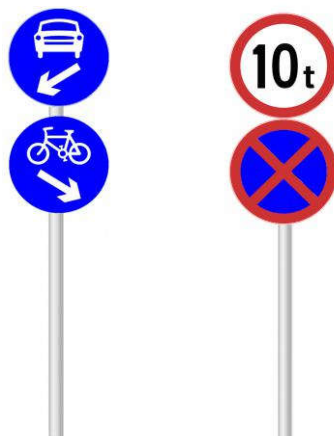
(10) 注意行人标志技术要求:



板面、杆件、基础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1250mm × 1500mm	2.0mm	卷边 25mm × 25mm	铝合金板
2	面膜	工程七级			
3	立杆	高 4500mm × 杆径 114mm	3.75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4	反面滑槽	长 10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2 根	铝合金
5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2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6	基础	标志为整体十字钢筋直埋式		混凝土	

(11) 机非、限载组合标志技术要求:



板面、杆件、基础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1000mm × 1000mm	1.5mm	折边 25mm × 25mm	铝合金板
2	面膜	工程七级	内容按 GB5768.2-2009 的规定执行		
3	立杆	高 4500mm × 杆径 114mm	3.75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4	反面滑槽	长 8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4 根	铝合金
5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4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6	基础	标志为整体十字钢筋直埋式		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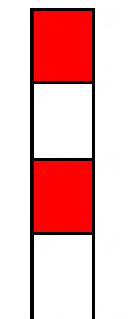
(12) 禁左让行、机非分道提示标志技术要求:



板面、杆件、基础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板面	1000mm × 2000mm	1.5mm	卷边 25mm × 25mm	铝合金板
2	面膜	工程七级			
3	立杆	高 4800mm × 杆径 114mm	3.75mm	热镀锌、喷塑	纯白色
4	反面滑槽	长 800mm × 宽 50mm	成型铝槽	3 根	铝合金
5	板面连接	包箍为热镀锌白色喷塑	3 套	连接螺丝为热镀锌	
6	基础	标志为整体十字钢筋直埋式		混凝土	

(13) 警示柱技术要求:



杆件、基础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杆件	1000mm × 114mm	2.75mm	红白相间反光膜	镀锌管
2	面膜	工程七级			
3	基础	标志为整体十字钢筋直埋式		混凝土	

(14) 路口减速带技术要求:



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厚度	工艺	备注
1	减速带	长 1000mm × 300mm	50mm	橡胶	
2	施工方式	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16 cm铁钉		

(15) 可移动式交通标志(含板面)：镀锌管、彩钢瓦材质，长 120cm ，宽 90cm，上贴反光膜。



(16) 广角镜：镜面直径 80CM，杆件长 3m，镀锌管材质



(17) 花岗岩人行隔离桩：直径 0.2m, 花岗岩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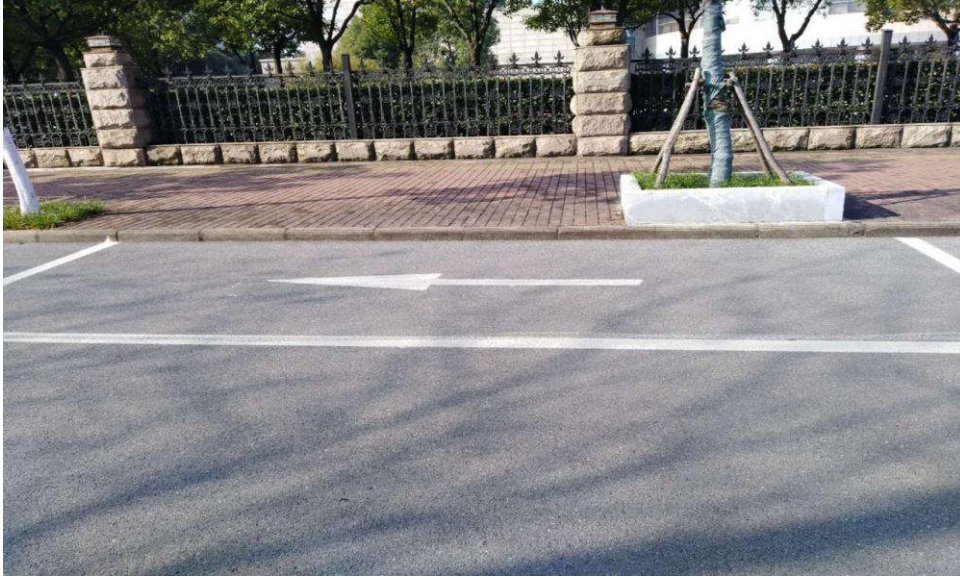
(18) 非机动车车模（冷喷）、（热熔）：



(19) 非机动车车位（热熔、冷喷）：车位长 2.2m，宽 1m，标线宽 15 厘米。



(20) 机动车停车位（热熔含箭头、冷喷含箭头；不含箭头的热熔冷喷参照此图片）：车位长 6m，宽 2.3M，标线宽 15 厘米，方向箭头长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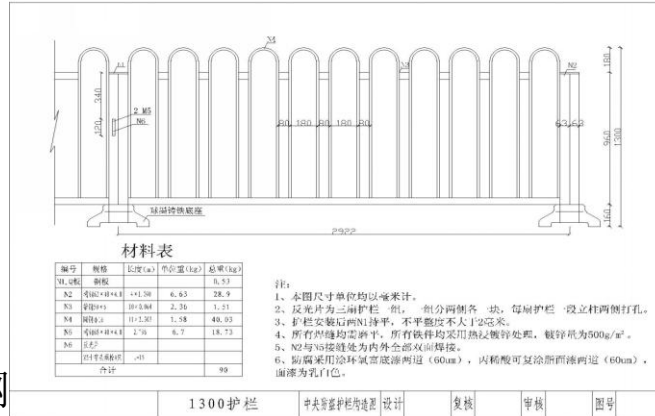


(21) 太阳能爆闪灯：



(22) 减速震荡线：宽 15cm，长度视车道宽度决定。黄色 300mm 宽凸起标线，用于减速。

(23) 交通隔离护栏：长 3 米，高度 1.1 米，钢质，上涂底漆。护栏安装要平整，高低一致，呈水平直线。



(24) 不锈钢 40 厘米，铁质管壁外套不锈钢，且壁厚 0.4 厘米。（平川巴含隔离桩下部固定钢制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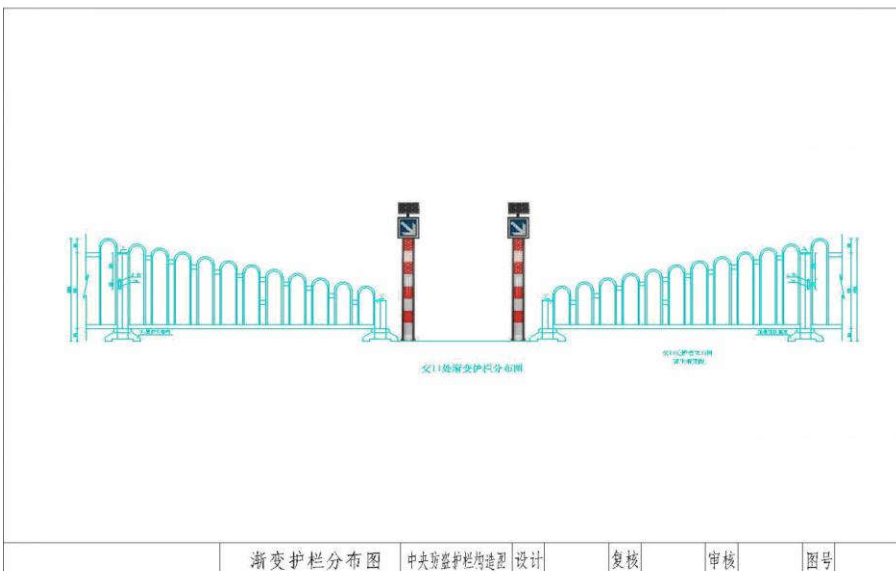
(25) 机非隔离护栏：相关技术要求参照中央隔离护栏设置规格



(26) 伸缩移动护栏：不锈钢材质，高 70 厘米。



(27) 交通中央隔离护栏渐变式：相关技术要求参照中央隔离护栏设置规格





(29) 字模（热熔、冷喷）：规格为 80 厘米 × 80 厘米，标线宽 15 厘米



(30) 非机动车提示标志：铝制不锈钢材质，外圈贴反光条，长 1 米，宽 80 厘米。



(31) 隔离桩：长度 60 厘米，直径 15 厘米，管壁厚 0.275 厘米，钢制，直埋式，埋入 20 公分。



(32) 交通中央隔离护栏底座：长 38 厘米，宽 38 厘米，高 15 厘米，铸铁材质。



(33) 机非隔离护栏底座：长 25 厘米，宽 25 厘米，高 15 厘米，铸铁材质。

(34) 太阳能 LED 式道匝口直立警示灯、指示牌：指示牌长 40 厘米，宽

40 厘米，杆件立柱长 2.2 米，直径 20 厘米分，管壁厚度 1.2 厘米。



(35) 防撞桶：高 70 厘米，直径 50 厘米，进口 PE 树脂材质



(36) 临时指示标志牌：板面长 1 米至 1.5 米，板面宽 0.5 米至 1 米，

整体高度 1 米至 1.5 米，支撑架为 2.5 厘米不锈钢材质方管，工程七级反光膜。



(37) U型钢管挡车器：管长 2 米，管直径 8 厘米，管壁厚度 0.5 厘米，离地高度 20 厘米。



(38) 人形道隔离护栏：护栏长 1.2 米，高 1.1 米，铝合金材质，外框直径 60 公分，内框直径 30 公分。



(39) 混凝土钢制护栏底座：长 38 厘米，宽 38 厘米，高 15 厘米，底座外部为钢制，内部为混凝土材质，砼强度 C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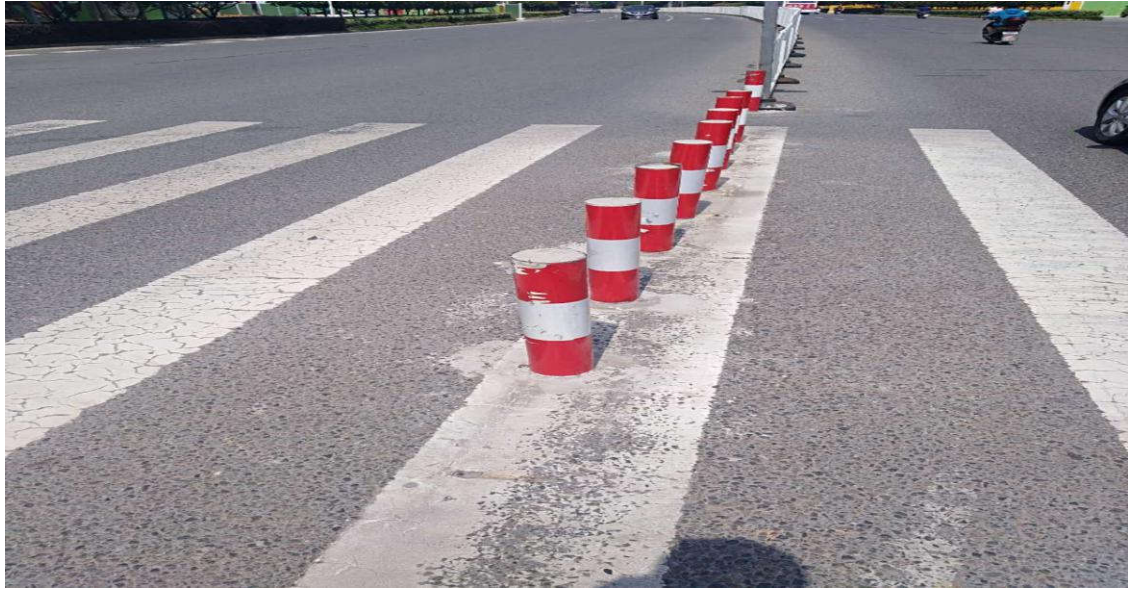
(40) 隔离桩：全身钢制，桩长 50 公分，直径 10 公分，桩壁厚 0.5 厘米，底板为钢制，长 80 厘米，宽 20 厘米，厚度 0.5 厘米，用 6 颗铆钉固定。



(41) 中央隔离护栏翻新：将现有老旧中央隔离护栏拆除、进行杆件喷漆、校正后重新安装。翻新后的中央隔离护栏杆件应达到平整、高度一直，水平垂直，漆面喷涂均匀。



(42) 礼让行人提示标志（含版面）：立杆：镀锌管，高 4000mm × 杆径 114mm、版面：长 600mm，宽 300mm，厚度 1.5mm，上贴反光膜。



(43) 人行横道隔离桩：长 600mm，直径 114mm，管壁厚 2.75mm，钢制，取孔安装，埋入深度 150mm。



(44) 常温标线：宽度 150mm。



(45) 环岛标志：立杆：镀锌管，高 4000mm × 杆径 114mm、版面：直径 1000mm，上贴反光膜。



(46) 禁止掉头提示牌：立杆：镀锌管，高 4000mm × 杆径 114mm、版面：450mm × 450mm 厚度 1.5mm 上贴反光膜。

（二）交通标线技术要求：

1、为充分发挥交通标线在道路交通管理中的作用，为使交通标线的设置工作步入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现代化的轨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和道路交通标线原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16311-2009 的规定，力求通过标线的设计、渠划和施工过程中得以体现。

2、标线分为常温型、热溶型、振荡型。

3、标线分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停止线、停车让行线、减速让行线、中心单黄线、左转弯导向线等。

4、中间为双黄振荡线：150mm /150mm/150mm 线。

5、标线外观应整洁，边缘整齐，颜色均匀，无裂缝，其最小厚度为 1.8mm（不含粘结剂层），上下差度为正负 0.2mm。

振荡线最小厚度为 7mm（不含粘结剂层），上下差度为正负 1mm。

6、热溶型标线原料生产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其相对密度、软化点、色度性能、抗压强度、耐磨性、耐候性、玻璃珠含量等项目，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7、热溶型标线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道路交通新增标志标线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 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元)	报价 (优惠率)
1	指路、导向双块标志	组		
2	指路、导向双块标志板面			
3	单块指路、导向、提示标志			
4	单块指路、导向、提示标志板面			
.....			
6				

说明：
依据项目清单内容在此表填写，表格格式可扩展，但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实质内容。报价为整体优惠下浮。
中标结算单价则为：“指路、导向双块标志”单价上限是 20000 元/组，结算方式：单价上限“指路、导向双块标志”的单价上限是 20000 元/组，所投报价优惠率‘70’（%），则最终结算单价为 14000 元/组；且其他所有项目结算时均按优惠率‘70’（%）计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 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表二）。

2) 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 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价格扣除比例（3%、5% 或 10%）	扣除后的价格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须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 1)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要填写此件。
- 2)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3)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填写生产厂商名称、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